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人民幣639.1百萬元或25.4%至人民幣3,154.2百萬元。
- EBITDA增加人民幣367.7百萬元或72.4%至人民幣875.9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人民幣295.0百萬元或95.0%至人民幣605.5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0.22分，相較上年度為人民幣11.48分。
- 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54,220	2,515,111
銷售成本		(482,505)	(413,506)
毛利		2,671,715	2,101,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8,375	35,9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6,493)	(1,378,061)
行政開支		(194,984)	(146,508)
其他開支		(193,786)	(206,669)
財務成本	7	(39,661)	(24,09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48	990
稅前溢利	6	725,514	383,168
所得稅開支	8	(111,068)	(55,224)
年內溢利		614,446	327,94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5,524	310,498
非控股權益		8,922	17,446
		614,446	327,94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9	20.22分	11.48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614,446</u>	<u>327,94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8,033	3,085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5,892)	(1,008)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4	(3,953)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445</u>	<u>(1,8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45</u>	<u>(1,8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16,891</u></u>	<u><u>326,06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7,969	308,622
非控股權益	<u>8,922</u>	<u>17,446</u>
	<u><u>616,891</u></u>	<u><u>326,0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151	925,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墊款		34,227	48,9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4,193	187,290
商譽		347,356	347,356
其他無形資產		145,888	136,3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85	5,323
可供出售投資		2,242	4,331
長期遞延開支		—	292
遞延稅項資產		83,259	79,4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04,801</u>	<u>1,735,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198	234,7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14,130	535,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02	46,4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55	314,209
已抵押短期存款		127,215	177,485
可供出售投資		1,845,392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863	333,150
		3,525,955	1,651,55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818
流動資產總值		<u>3,525,955</u>	<u>1,652,3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9,044	69,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9,576	351,913
計息貸款及借款	13	304,899	735,921
政府補貼		37,049	74,436
應付稅項		47,668	34,4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6,856
流動負債總值		<u>888,236</u>	<u>1,302,983</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637,719</u>	<u>349,3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42,520</u>	<u>2,084,48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3	638	9,387
政府補貼		106,605	78,684
遞延稅項負債		<u>97,717</u>	<u>98,71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4,960</u>	<u>186,785</u>
淨資產		<u>5,037,560</u>	<u>1,897,69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269	81,180
股份溢價		2,936,817	427,980
儲備		<u>1,543,512</u>	<u>1,259,882</u>
		4,907,598	1,769,042
非控股權益		<u>129,962</u>	<u>128,653</u>
總權益		<u>5,037,560</u>	<u>1,897,6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於2012年11月29日起已自新交所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通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大廈32樓3207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納入2010年至2012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納入2011年至2013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概無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品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系統 藥品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u>1,463,698</u>	<u>831,444</u>	<u>695,662</u>	<u>163,416</u>	<u>3,154,220</u>
總收入	<u>1,463,698</u>	<u>831,444</u>	<u>695,662</u>	<u>163,416</u>	<u>3,154,220</u>
分部業績	<u>585,081</u>	<u>309,413</u>	<u>142,755</u>	<u>17,973</u>	<u>1,055,2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375
行政開支					(194,984)
其他開支					(193,786)
財務成本					(39,66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348</u>
稅前溢利					<u>725,51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品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系統 藥品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u>1,102,165</u>	<u>723,079</u>	<u>575,237</u>	<u>114,630</u>	<u>2,515,111</u>
總收入	<u>1,102,165</u>	<u>723,079</u>	<u>575,237</u>	<u>114,630</u>	<u>2,515,111</u>
分部業績	<u>386,471</u>	<u>224,044</u>	<u>93,733</u>	<u>19,296</u>	<u>723,5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02
行政開支					(146,508)
其他開支					(206,669)
財務成本					(24,09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990</u>
稅前溢利					<u>383,168</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年內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品	3,211,499	2,557,215
銷售研發業績	<u>—</u>	<u>1,140</u>
	3,211,499	2,558,355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57,279)</u>	<u>(43,244)</u>
	<u>3,154,220</u>	<u>2,515,11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175	3,030
政府補貼	46,959	30,839
投資收入	15,892	1,008
匯兌收益淨額	8,780	—
其他	<u>1,569</u>	<u>1,025</u>
	<u>98,375</u>	<u>35,902</u>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9,813	57,9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491	37,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41	4,85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292	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503)	2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600)	(9)
上市開支	32,749	—
經營租賃開支	11,503	10,924
核數師酬金	7,360	2,8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356,502	326,567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82,332	194,081
匯兌虧損淨額	—	3,268
捐款	6,587	6,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966	43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	1,440
其他	901	1,251
	<u>193,786</u>	<u>206,669</u>

7.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9,513	26,519
減：資本化利息	—	(2,596)
	<u>39,513</u>	<u>23,923</u>
根據租購合約應付的財務費用	32	32
	<u>39,545</u>	<u>23,955</u>
利息開支總額	116	136
其他		
	<u>39,661</u>	<u>24,091</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113,972	87,053
就往年所得稅作出調整	2,663	1,612
遞延稅項	<u>(5,567)</u>	<u>(33,44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1,068</u>	<u>55,224</u>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所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05,524</u>	<u>310,498</u>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994,929,593</u>	<u>2,705,466,835</u>

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向綠葉制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投資」宣派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339,000元）。綠葉投資使用股息來清償部份應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2013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3,867	393,459
應收票據	<u>281,128</u>	<u>144,295</u>
	914,995	537,75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865)</u>	<u>(2,192)</u>
	<u><u>914,130</u></u>	<u><u>535,562</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64,098	370,021
三至六個月	47,432	18,139
六至十二個月	20,090	2,346
一至兩年	791	813
兩年以上	<u>1,456</u>	<u>2,140</u>
	<u><u>633,867</u></u>	<u><u>393,459</u></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704	56,266
應付票據	<u>3,340</u>	<u>13,103</u>
	<u><u>59,044</u></u>	<u><u>69,369</u></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6,748	66,073
三至六個月	25,203	2,023
六至十二個月	5,050	765
一至兩年	1,136	142
兩年以上	<u>907</u>	<u>366</u>
	<u>59,044</u>	<u>69,36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1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加2.3~5.6	2015年	304,76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5年	<u>139</u>
			<u>304,899</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6年至2020年	<u>638</u>
			<u>305,537</u>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加2.2~6.765	2014年	715,777
銀行貸款 — 未抵押	5.6	2014年	2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4年	<u>144</u>
			<u>735,921</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6.765	2015年	8,58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5年至2020年	<u>801</u>
			<u>9,387</u>
			<u>745,308</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若干短期存款人民幣125,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63,605,000元)；及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73,16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產品，核心為五種主要產品，其中四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2014年，本集團較2013年錄得25.4%的強勁收入增長，該增長率遠高於IMS Health Incorporated (「IMS」)的資料中所述中國醫藥行業的平均增長率11.6%。

市場定位

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均於本集團三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MS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為2014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MS的資料，2014年中國第二大最暢銷的國產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IMS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4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4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MS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4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為2014年中國第三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及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在各自治療領域較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32.8%、15.0%及20.9%至人民幣1,463.7百萬元、人民幣831.4百萬元及人民幣695.7百萬元。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較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增加42.6%至人民幣163.4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五大主要產品已在中國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大幅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MS的統計，2014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569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4年中國第二大最普遍採用的國產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4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42.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希美納為中國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的統計，2014年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0億元。根據IMS的資料，血脂康為2014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MS的統計，2014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4億元。根據IMS的統計，麥通納為2014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4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4年市場份額約為31.0%。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4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8億元。2014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4.6%。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三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285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35名博士及133名碩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60項專利並有6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84項專利並有85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三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根據IMS的統計，自2010年至2014年，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發展最為迅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1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7種腫瘤科產品、3種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11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三項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中國一期臨床研究，預期將獲批准為一類新化學藥品，用於治療重度抑鬱症。該研究顯示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的主要活性代謝產物的濃度隨劑量的增加而成比例地增大，以及顯示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本集團已就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向藥監局申請批准開展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

於2014年9月，本集團開發的口腔潰瘍含漱液獲得藥監局頒發的產品註冊證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項腫瘤科市場產品。

於2014年7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酒石酸艾格列汀片(預期將獲批為1.1類新化學藥品)已取得藥監局的批准開展一期臨床試驗。獲批對酒石酸艾格列汀片進行臨床試驗預期將推動本集團在糖尿病治療領域的發展，及日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除了針對本集團為中國市場進行的藥品開發計劃，本集團也在美國(「美國」)擁有四種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之一為血脂康。血脂康已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且已完成在美國的二期臨床試驗。本集團已提交新藥臨床(「新藥臨床」)申請，申請其類別為植物性藥品。其他三種在研產品為中樞神經系統產品，也在面向中國市場進行同步開發，目前在美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就其中的兩種在研產品，包括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及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本集團已提交其新藥臨床申請，申請類別為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如此便可利用第三方已有的安全及療效相關數據。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提高成功率，並令本集團降低成本及風險。關於另一種在研產品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本集團已按新藥註冊程序提交新藥臨床申請且目前進入一期臨床試驗階段。

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在美國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完成一項臨床研究，相較相同劑型的現有市場產品在美國患者當中顯示出大致類似的藥代動力學及安全性特性以及達到穩定的血藥濃度的需時更短。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美國及歐洲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獲得規管批文。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海外醫藥公司、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來尋找新的在研產品以進一步拓寬其專利產品渠道及利用其合作開發夥伴的已有研發平台，從而盡量降低產品早期開發階段的前期成本及風險。

於2014年8月20日，本集團與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韓國領先製藥公司韓美藥品工業株式會社(「韓美」)達成協議，共同開發韓美的一個處於臨床研究階段小分子Pan-HER抑制劑Poziotinib用於癌症的治療。Poziotinib預期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中國的腫瘤在研產品線，鞏固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強勢地位。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4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4年，本集團透過6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800名第三方推廣商以及約8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

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8,500多間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20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66%)、約2,80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1%)及約4,5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28%)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統一制定其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化其產品定位。本集團主要透過按照其主要治療領域編配的三支內部銷售團隊執行其策略。本集團還利用獨立第三方推廣商，本集團相信其能夠讓本集團利用彼等之能力，從而有效拓展本集團的醫院覆蓋。本集團相信，這種方法令本集團能優化其營銷資源的配置。本集團亦相信，按照其治療領域編製其內部銷售團隊，令本集團能夠順利開展針對切合醫生和醫院特別需要的專門及學術性推廣活動，以在其各自的治療領域推動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及需求。本集團十分重視學術推廣，並在全國各地開展各種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以提高其產品在行業的知名度和業界對其產品的認識。

為令本集團的產品定位更有競爭力，本集團的營銷部門透過市場調研和分析，並協調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其他部門，為其每一款產品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此外，本集團的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新產品的營銷前策略，包括市場調研和策劃、營銷資源分配以及根據新產品的特點和競爭情況制訂定價策略。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公司亦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除了透過優化招聘、培訓和管理計劃持續增強其銷售實力外，還制訂了一套內部管理制度和嚴格的合規計劃，以管理和支持其內部和外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其全國分銷網絡。

前景

中國醫藥行業近年來已取得快速增長並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延續這種態勢。然而，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不可避免地所有醫藥公司正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

於2015年，本集團將持續引入措施改善其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專注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及不斷升級其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誠如上文所述，於2014年7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酒石酸艾格列汀片(預期將獲批為1.1類新化學藥品)已取得藥監局的批准開展一期臨床試驗，並預期將推動本集團在糖尿病治療領域發展，及日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2014年8月20日，本集團與韓美達成協議，共同開發韓美的一個處於臨床研究階段的小分子Pan-HER抑制劑Poziotinib用於癌症的治療。Poziotinib預期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中國的腫瘤在研產品線，鞏固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強勢地位。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三項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中國一期臨床研究，預期將獲批准為一類新化學藥品，本集團預期該臨床研究將推動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發展。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在美國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完成一項臨床研究，相較相同劑型的現有市場產品在美國患者當中顯示出大致類似的藥代動力學及安全性特性以及達到穩定的血藥濃度的需時更短。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美國及歐洲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獲得規管批文。

透過收購及有效整合加速業務增長及擴充產品組合將持續為本集團的重要策略之一。於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達成一系列協議，以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林」)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嘉林的業務專注於心血管系統等領域，且其重點產品阿樂，是心血管系統市場的知名品牌及中國調脂市場的領先產品。本公司相信此次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現有心血管系統產品組合的互補，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大幅提升本集團在心血管系統市場(特別是在調脂領域及中國)的策略性競爭力及顯著增強其競爭優勢。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1月16日批准此次收購。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次收購正在進行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的公告及通函。

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的創新產品、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已證實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所帶來的強大的競爭優勢，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快速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154.2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1百萬元或25.4%。該增加主要來自醫院覆蓋數目增加及銷售隊伍人均效率提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463.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1.5百萬元或32.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腫瘤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31.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3百萬元或15.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695.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或20.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63.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8百萬元或42.6%。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15.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671.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0.1百萬元或27.1%。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6%增長至84.7%。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高利潤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98.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貼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所致。確認的政府補貼增加主要與本集團從政府部門收到相關項目的最終評估報告的時間相關，而並非與收到補貼的實際時間或本集團產生有關開支或折舊費用的時間相關。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增加亦有助於進一步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已動用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來更好地進行投資及現金回報管理。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616.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8.1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38.4百萬元或17.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微升與市場增長一致。另一方面，然而，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在回報較高的地區及產品上投入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改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人均貢獻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經營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或33.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32.7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匯兌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或6.2%。該小幅減少主要是由

於年內所產生的研發成本降低所致。研發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9.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或6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所致。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以及採購興建新生產線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銀行貸款。大部分該等銀行借款已於2014年年底償還。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或101.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3%及14.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微升主要是由於除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分派之溢利按10%繳納應計預扣稅外，較2013年所動用之稅項虧損減少所致。

溢利淨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為人民幣614.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6.5百萬元或87.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37.7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9.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1.3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4.0。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高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收入增長一致錄得增加、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收購的可供出售投資大幅增加所致。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人民幣305.5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5.3百萬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人民幣304.9百萬元為於1年內償還及人民幣0.6百萬元為於1年後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使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3年12月31日之39.3%減少至6.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使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導致總借貸減少以及因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導致本集團總權益增加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3,845百萬港元，擬作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於2015年3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1,591.6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的41.4%。以下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金額	%	已動用	於2015年 3月30日之 未動用結餘		
				%		%
用於擴展本集團醫藥產品組合	769.0	20.0	291.0	7.6	478.0	12.4
用於研發	769.0	20.0	291.0	7.6	478.0	12.4
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或國際醫藥公司	769.0	20.0	291.0	7.6	478.0	12.4
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提供資金以增加產能	769.0	20.0	359.2	9.3	409.8	10.7
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	192.2	5.0	71.8	1.9	120.4	3.1
用於部分償還有抵押美元貸款之借款	192.2	5.0	179.6	4.7	12.6	0.3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84.6	10.0	108.0	2.8	276.6	7.2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15年6月8日舉行。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2014年7月9日(「上市日期」)起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嚴格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2014年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2014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